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謝德富醫生， BBS， JP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 MH	
杜國鑾先生， BBS， JP	
張妙嫦女士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 B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吳克儉先生， JP	
彭耀佳先生， SBS， JP	
周允強先生， 監警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鄧甘滿先生， 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畢禮廉先生， 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	
馮倍思先生，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	
鍾兆揚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趙安祺女士， 港島總區行動部警司	
蕭傑雄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梁何綺文女士， 監警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黃炳亨先生， 高級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	
李碧璇女士， 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鍾詠敏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馬學漢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隊總督察	

施玉蟬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監警會事務)
蕭韻賢，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陳嘉敏女士，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監警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隸屬港島總區的畢禮廉先生、馮倍思先生以及趙安祺女士。

I 通過於 20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主席請警方匯報對非法賽車採取的行動和程序的檢討進度及調查觀塘繞道使用市民的車輛設置路障的事故。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全部有關反非法賽車的行動和設置路障的指示。檢討現已進行至最後階段，並將會訂立新的指示和程序指引。儘管如此，反非法賽車政策的目標維持不變——保護市民的安全和財產。檢討完畢後，會立刻把結果提交監警會。
5. 主席重申根據監警會的法定職能，監警會有責任跟進有關須匯報投訴的事宜，並建議如何改善有關的程序及指引。

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

6.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向與會者以簡報(見附件)介紹有關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原則、主要考慮的因素和限制。警方除了尊重市民的憲法權利，包括表達意見、和平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亦對任何公眾活動抱持公平、公正和體諒的態度，以專業的態度盡力協助和規管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和遊行。警方在決定處理公眾活動所需的警力和人手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公眾安全、公共秩序以及盡量減低對公眾帶來的不便等，同時亦會充分考慮主辦單位所提交的通知書、地理因素以及現場環境的限制。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會盡力在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公眾安全/公共秩序以及會否對公眾帶來不便三方面取得平衡。

7. 主席感謝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就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事宜作出簡報。主席表示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而引起的投訴，往往由於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可能情緒激動而與警方發生衝突。主席詢問是否有措施防止或盡量減低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的衝突事件。

8.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向與會者保證，在公眾活動中執行任務的警員均已受訓練，在面對參與活動的人士時具耐性和自我克制的能力，並且不抱有任何政治立場。

9. 主席表示，鑒於有一些激進的示威者在公眾活動中作出暴力行爲，主席對於警方如何在表達意見的權利和控制公共秩序間取得平衡，表示關注。主席詢問警方是否已有適當措施和足夠經驗應付這些情況。

10.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在公眾活動進行中，有時候很難控制那些情緒非常激動的示威者，但如果主辦單位能派出糾察員，則對協助控制場面會有很大幫助。他舉例說，曾經有一名懷有敵意的示威者把衝突的責任推向警方，並藉此責罵一名警員，但有關的衝突場面很快便能因糾察員的迅速介入而平息。

11. 主席引述自己在英國時的經驗表示，他所經歷的集會是在非常和平的氣氛下進行的。故他懷疑香港的情況不同是否與參與抗議集會人士的取態有關。

12.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香港大部分的公

眾活動都是在和平及順暢的情況下進行，只是有時傳媒傾向報導負面或衝突事件而已。他強調，在公眾活動中，只有小部分示威者偶爾與警方發生衝突。

13. 對於簡報中提及關於示威者構成妨礙事宜，張仁良教授詢問，警方是否有指引，當警務人員與示威者有肢體接觸時應如何處理，特別是當示威者懷有敵意並企圖衝破警方的警戒線時的處理方法。他並要求警方清楚說明，哪一職級的警務人員方能決定現場是否有人做出不合理的妨礙行為。

14.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有關決定通常會由在場的指揮官作出；不論他/她的職級是警司、總督察或高級督察。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警方在清場行動前都會適當考慮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問題，而警察機動部隊隊員俱接受過自衛和驅散持對抗性態度示威者的處境訓練。

15. 石禮謙議員對警員的專業精神表示讚賞，並支持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秩序時所持的四項原則，包括(一)尊重表達的權利；(二)公平、公正及體諒；(三)協助及管理所有合法及和平的集會與遊行的進行；(四)以尊業的態度執行工作。他詢問警方如何在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和遊行的權利間取得平衡。他引述自己曾經遇見以維多利亞公園為起點的遊行隊伍，並詢問警方在限制參與人士的活動時，是否有任何政治方面的考慮。

16.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如果參與遊行的人士在維多利亞公園集結時數目眾多，警方會考慮封閉行車線，並在公園增加出口，以加快遊行隊伍離開維多利亞公園走向中區政府合署等目的地。現場指揮官在作出決定前會評估有關道路是否足以容納當時的群眾。

17. 石禮謙議員表示警方公佈的參與人數通常比主辦單位聲稱的少。他詢問警方在處理這些事情時，如何能夠說服公眾當中並無政治方面的考慮。

18.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警方無意公佈參與公眾活動的人數或挑戰主辦單位提供的人數。事實上，警方只是應傳媒要求提供數字。

19. 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重申，警方計算參與人數的數字，純粹為協助警方調配人手。沒有任何來源能提供確切的參與人數，因為市民可以在遊行中的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加入

或離開。警方多年來已建立了自己一套有助警方調配人手之用的計算方法以估計人數，不過計算結果可能會與其他人士以不同基礎所作出的估計數字有出入。

20. 石禮謙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檢討讓參與人士從維多利亞公園的狹窄出口離開藉以控制離場人流的做法。

21. 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告知與會者，警方有不斷檢討控制離場人流的機制，並一直與主辦單位和公眾活動的糾察員緊密合作。在顧及公眾安全的大前題下，當大量羣眾在維多利亞公園集結或遇上惡劣天氣時，警方會採取靈活的方針應對。

22. 方敏生女士詢問何種關於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而引起的投訴最為普遍。她並要求警方清楚說明警方是否有關於在公眾活動中進行攝錄和播放音樂的程序指引。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有關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秩序的投訴少之又少。為顯示警方有決心預防投訴，各區的警民關係組在舉辦公眾活動前和活動進行期間積極與主辦單位接觸，務求加強雙方的溝通，並在各種衝突事件上達成共識，以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24.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補充說，警方在公眾活動中進行攝錄，是為拍攝活動的整體氣氛，而並非針對個別人士。但當和平集會被破壞或將受到破壞時，警方進行的拍攝便有可能用作證據之用。

25. 主席建議警方明確告知公眾活動的主辦人和參與者其攝錄的目的，因為警方的攝錄行為可能會激怒示威者及引起誤會。

26.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同意考慮有關設置適當的指示牌，以說明警方在公眾活動中攝錄目的的建議。

27. 主席詢問，是否有應對措施保障「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尊嚴。

28.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警方會考慮採用適當措施保障「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尊嚴，而播放音樂並不是現行措施。

29. 李國麟議員表示，現存有許多與構成妨礙有關的指引，因此每位警務人員對構成妨礙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有可能指揮官充分明白內部的指引，但現場警務人員卻沒有相同程度的理解而引致投訴。他詢問警方在程序指引中，是否有清楚界定構成妨礙的定義和量化構成妨礙的行為。較早時，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以簡報形式，解釋維持公眾活動秩序的原因；李國麟議員促請警方也以類似的簡報方式向主辦單位解釋維持公眾活動秩序的原因。

30.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同意考慮李國麟議員的建議。

31. 主席讚揚警方的努力，並建議警方考慮透過傳媒，把剛才簡報上的信息與市民大眾分享。

32. 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向與會者稱，構成妨礙的程度屬需由法庭審慎處理的事宜。根據法庭過往的裁決，合理與否是裁決是否有構成妨礙的關鍵，而警方應站在示威者的角度，以最寬容的態度去理解構成妨礙的行為。警方會向示威者解釋構成妨礙的行為，並為示威者提供其他場地。只有參與人士的行為完全不合理時，警方才會決定干預示威。

33. 李國麟議員詢問，是否有機制確保前線警員遵守指引處理有關構成妨礙的事件。

34. 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重申，合理與否是非常主觀的。他舉例，在星期日的早上，20人在車輛不多的馬路上所構成的妨礙，可能未必是不合理的。但同樣人數在星期五下午繁忙的街道所構成的妨礙，便完全不一樣。每件構成妨礙的事件都要視乎當時的情況而作個別考慮。如有不合理或不能容忍的行為構成妨礙，一般來說，現場的初級警務人員會先與總督察或警司等職級的督導人員商議，而不會輕率獨自決定。

35. 阮陳淑怡博士表示，遊行已成為一具本地特色的活動，參與人士渴望被計算在出席遊行隊伍的人數之內。為了確保警方有把自己計算在內，有些參與人士會在起點排隊，並拒絕離去。阮陳淑怡博士詢問，當親政府和反政府團體在同一天各自舉辦不同主題的公眾活動，警方如何避免兩派人士發生衝突。

36.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告知與會者，舉辦主題完全不同的示威團體不會同時在公眾活動中碰頭。警方會安排把兩個團體分隔，包括設立緩衝地帶和設定不同的開始時間。

37. 謝德富醫生詢問，警方採用什麼統計方法來計算公眾活動的數目、申請數目以及不反對通知書的數目。他進一步詢問，如果實際參與人數遠超過通知書上的估計人數時，警方會否禁止公眾活動進行。

38.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向與會者稱，不是所有公眾活動都需要提交通知書，因為法例規定，只有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和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才需要遞交通知書。儘管有此法例要求，但警方仍會協助那些沒有呈交通知書的公眾活動的進行。因此，公眾活動的數目包括所有警方得悉的活動，不管舉辦活動前有沒有呈交通知書。如果實際人數遠超過預期人數，警方會作出適當的部署，協助公眾活動進行。不過，警方可能會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發出警告或作出建議，確保日後在監控實際人數方面能做得更好。

39. 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重申，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的目標是協助並確保活動能在安全及和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警方的經驗，絕大多數公眾和主辦人都願意合作，接受為公眾安全著想的建議及努力避免與其他利益團體發生衝突。

40. 方敏生女士告知與會者，最近有人在網上討論區提議封鎖禮賓府的入口。她對這種組織鬆散的公眾集會表示關注，並促請警方密切監察事情的發展。

41.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向與會者表示，警方也留意到事件，並強調警方會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的進行。

42. 張達明先生詢問，警方除了已提交監警會參考之《2005 年總部通令第 8 號》外，是否有其他公眾活動指引，例如在甚麼情況下，警方會決定關閉行車線和關閉多少條行車線，以協助遊行人士離場。他詢問警方就公眾活動的人手比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地點、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和中央領導人的尊嚴的安排，以及警方在中區政府合署執行清場行動的角色等方面是否有指引，因為在總部通令中，中區政府合署已獲列為私人處所。

43.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向與會者稱，《2005年總部通令第8號》載有與公眾活動有關的警隊指引，而港島總區亦有相關的備忘錄和通告，以供負責處理公眾活動的警務人員參考。

44. 張達明先生對參考資料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並促請警方把有關參考資料提交監警會，以諮詢委員意見。

45.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向與會者表示，有關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詳盡指令—《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手冊》正在編製中。

46. 張達明先生要求警方把《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手冊》的初稿提交監警會，諮詢委員意見。

47.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稱，警方並沒有關於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關閉行車線的安排明確指引。事實上，公眾集會/遊行如果在維多利亞公園開始，基於種種原因怡和街很多時會出現瓶頸，其中一個原因是主辦單位或參與人士有意或無意減慢遊行速度。遊行速度一但減慢，瓶頸便很快形成，而為了確保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不能讓離開維多利亞公園的人流增加。在七一遊行期間，警方便關閉了西行線以疏通遊行人流，並曾一度考慮是否需要關閉東行線。

48. 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如何為公眾活動調配人手，考慮因素包括通知書上的估計參與人數以及同一活動過往的出席率。至於實際參與人數遠比最初的估計人數少，是很普遍的情況。曾在某一活動中，雖然上報的參與人數超過500人，但實際參與人數只有5人。

49. 由於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是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所以在公眾集會進行期間，警方會為請願人士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以便作更有效管理，但拒絕進入「指定公眾活動區」的請願人士並不會因此被拘捕。

50. 根據《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468章），中央領導人並不符合應受保護人員的定義。鑑於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尊嚴甚難介定，故此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條文或內部程序規範。不過，警方會對所有訪港國家領導人的個人安全作出危機評估。港島總區行動部副指揮官請與會者留

意，2009年12月13日發生的意大利首相在街上遇襲事件，並以此解釋警方需要密切注視公眾活動的原因。

51.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進一步向與會者簡介，中區政府合署是由行政署長負責管理，故行政署長可自行決定在非辦公時間以外，又或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期間所允許的公眾集會時間以外的時間是否容許示威人士停留在中區政府合署之內。如果行政署長認為示威人士的行爲屬於非法佔據，在決定執行清場行動前，中區政府合署的保安員應先向示威人士發出警告，然後要求示威人士離開中區政府合署。只有在和平遭到破壞，或和平很可能遭到破壞時，警方才會協助中區政府合署的保安人員驅散示威人士。

52. 張妙嫦女士促請警方在公眾活動舉行前，預先向市民發出關閉道路的通知，以盡量減少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阻礙和不便。

53. 港島總區行動部高級警司歡迎有關建議，並告知與會各人，警方會在活動前與主辦單位商討，以便制訂最佳的方案，並盡早透過傳媒作出公佈。他代表港島總區感謝主席給予他機會向委員介紹警方如何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事宜。

I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資料

5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匯報，從2009年8月至11月期間，共收到1,592宗投訴，較去年同期(915宗)上升74%(增加了677宗)。

55. 由2009年8月至11月期間，有關「疏忽職守」的投訴共800宗，較去年同期(402宗)上升99%(增加了398宗)。

56. 由2009年8月至11月期間，有關「行爲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共475宗，較去年同期(268宗)上升77.2%(增加了207宗)。

57. 由2009年8月至11月期間，有關「毆打」的投訴共170宗，較去年同期(129宗)上升31.8%(增加了41宗)。

58. 在2009年的首11個月中，共接獲3,913宗投訴，較去年同期的2,449宗上升59.8%(增加了1,464宗)。

59. 在 2009 年的首 11 個月中，有關「疏忽職守」的投訴共 1,963 宗，較去年同期的 1,061 宗上升 85% (增加了 902 宗)。

60. 在 2009 年的首 11 個月中，有關「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的投訴共 1,169 宗，較去年同期的 690 宗上升 69.4% (增加了 479 宗)。

61. 在 2009 年的首 11 個月中，有關「毆打」的投訴共 412 宗，較去年同期的 369 宗上升 11.7% (增加了 43 宗)。

62. 有關嚴重指控，包括「毆打」和「捏造證據」的投訴數字變化不大。在 2009 年的首 11 個月中，有關「毆打」和「捏造證據」的投訴共 501 宗，較 2008 年的同期輕微增加了 24 宗。

63. 在 2009 年的首 11 個月中，針對警方的投訴共 3,913 宗，較 2008 年同期的 2,449 宗上升 59.8%。

64. 涉及「疏忽職守」和「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的投訴大幅上升，導致整體的投訴數字增加。在 2009 年的首 11 個月中，有關「疏忽職守」的投訴較 2008 年同期的 1,061 宗增加至 1,963 宗，上升 85%。有關「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的投訴上升 69.4%，由 690 宗增加至 1,169 宗。此兩類投訴已佔了總投訴數字的 80%。

65. 過去二十年，有 14 年分別接獲超過 3,000 宗投訴。近年來投訴數字持續下滑，投訴數字的基數變小，令今年的升幅看來特別明顯。平均每 1,200 次警民接觸，便有一宗投訴。

66. 然而，警方對於投訴數字大幅上升非常關注，更就此事進行研究，相信有幾種原因導致投訴增加：

- 大部分投訴性質輕微，而嚴重指控的數字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許多性質瑣碎的投訴顯示市民對警隊服務有更高的期望。
- 大部分投訴指稱警務人員無禮和執行職務的成果未如理想。這些投訴的性質似乎與公眾對警隊的看法息息相關。過去十年，警方對投訴的趨勢進行研究。研究顯示，在傳媒報導涉及警務人員的負面事件後，投訴數字便有所增加。
- 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實施所進行的宣傳加強了公眾對投訴處理機制的信心，亦鼓勵到受屈的市民透過投訴途徑表達他們的不滿。

67. 爲了預防不必要的投訴，警方採取了以下的措施和行動：

- 警隊管理層要求總區指揮官在他們的總區調查投訴的趨勢。除了一般的聯絡探訪，投訴警察課的高層亦到訪不同警區，讓前線指揮官注意最近的投訴趨勢。
- 在總區層面設立研究預防投訴委員會，配合警隊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的工作。
- 透過有關專業敏感度訓練、以同理心聆聽的技巧訓練，以及警隊價值觀訓練，提高警務人員的質素和溝通技巧。
- 透過傳媒以及與利益團體聯絡，如職業司機協會，教育市民認識警方的職責範圍。
- 加強監警會與前線警務人員的溝通。

V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6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提交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他特別指出兩宗案件，案件中負責押解的警員爲被扣留人士帶上頭套，程序上沒有遵從《警察通例》。其中一宗案件的投訴人投訴警員因他涉及一宗罪案而爲他帶上手鐐時，捏造證據且行爲不當。儘管該案件最後被列爲「虛假不確」和「無法追查」，調查發現該名警員就投訴人要求他爲其帶上頭套一事並沒有在他的警察記事冊記下該行動的相關記錄。在另一宗案件中，投訴人因販賣毒品被補，他投訴警員毆打並恐嚇要他認罪。雖然該案件最終被列爲「投訴撤回」，但調查發現負責押解的警員沒有要求被捕人士在他的警察記事冊上簽署，以證實是被捕人士要求帶上頭套。《警察通例》第 49 節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如被扣留人士同意戴上頭套，押解被扣留人士的警務人員應著其在警察記事冊上簽署作實。若被扣留人士無法簽署以示同意，則在場的高級警務人員應在其記事冊上，記下被扣留人士已同意戴上頭套，以及被扣留人士無法在警察記事冊上簽署的原因。」這等事項會在投訴警察課的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中強調，提醒警員此項通例。而爲了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投訴警察課的警務人員在進行聯絡探訪和預防投訴講座時，會把資料派發給各單位。

VI 其他事項及總結


69. 主席代表監警會，感謝徐福燊醫生和杜國鑾先生於任期內對監警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亦祝願他們前程錦繡。

70. 主席告知會員，下一次會議暫定於 2010 年 3 月 4 日舉行。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蕭傑雄先生)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周允強先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Policing of Public Order Events
處理公眾活動

Percy FUNG
SSP OPS HKI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馮倍思

Content

1. Guiding Principles
2. Major Considerations
3. Limitations
4. Conclusion

Guiding Principles

- Constitutional Rights
- Policing Principles

Guiding Principles

Constitutional Rights
*Basic Law and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Guarantee
FREEDOM or RIGHT
*to Peaceful
Assembly and Public Processions*

Guiding Principles
<p><u>Policing Principle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spect rights of expression ➤ Fair, impartial and compassionate ➤ Facilitate and regulate all lawful and peaceful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E] ➤ Discharge in a professional manner

Major Consider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verriding policing considerations ➤ Notification to police ➤ Geographic considerations ➤ Physical constraints on the ground ➤ Police coverage and deployment considerations

Major Considerations
<p><u>Overriding Policing Consideration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ublic safety [E] ➤ Public order [E] ➤ Minimize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E]

Major Considerations
<p><u>Overriding Policing Considerations</u></p> <p><u>Avoid</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reach of the peace [E] ➤ Serious traffic disruption [E] ➤ Unreasonable obstruction [E] ➤ Conflicts between participant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E]

Major Considerations

Notification to Police

- Purpose of the public order event [E]
- Date/time/location [E]
- Topography of route [E]
- Estimate no. of participants [E]

Major Considerations

Geographic Considerations

- Entrance/ Exit of public meeting venue
- Starting/ Finishing point of public procession
- Location and route of public meeting/ procession

Major Considerations

Physical Constraints on the Ground

- Concentration of persons or vehicles
- Disruption/ Obstruction
 - normal business/ commercial operations
- Others' rights
 - Passers-by
 - Private property/ commercial interests

Major Considerations

Balance

Rights of Expression

Public Safety / Public Order Concerns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the public

Major Considerations

Police Coverage & Deployment Considerations

- Police Community Relations
Officers early involvement
- Liaison meeting(s) and regular contacts with organisers

Major Considerations

Police Coverage & Deployment Considerations

- Adequate Police Resources
 - Crowd and traffic management []
 - UB, PTU, Traffic, female officers
 - Maintain public peace and order
- Emergency Vehicle Access (EVA) []
 - 999 response
 - Emergency service (FSD/Ambulance) escort

Limitations

- Use of Venue
- Geographic constraints
- Ability of the organiser
- Attitude of participants

Limitations

Use of venue

- Capacity limit
- Private owned/management
- Under other Govt's administration
- Clashes with other events
- Give & take by different organisers

Limitations
<p><u>Geographic constraint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rging of lanes ➤ Road works ➤ Heavy traffic flow ➤ Crowd caused by bottleneck ➤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ations
<p><u>Ability of the organiser</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ate notification ➤ Unreasonable expectations ➤ Deliberate irresponsible act ➤ Slow pace of procession ➤ Ability to control conduct of participants

Limitations
<p><u>Attitude of participant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viation from LONO ➤ Increasingly confrontational ➤ Testing boundaries

Conclu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olice have no political agenda ➤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K ➤ Upholding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Conclusion

- Protect constitutional rights
- Facilitate and regulate all lawful public order events
- Preserve public safety
- Prevent public disorder
- In an IMPARTIAL and PROFESSIONAL manner